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 V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麥靖宇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9/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0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分別由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及相關事宜；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4.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一覽表內的事項提出清晰的討論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處理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時間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另行提出建議，供委員考慮。

IV. 新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立法會CB(2)239/10-11(03)至(05)號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2010年至2014年工作計劃的推行進展，以及私隱專員的工作策略和未來工作計劃，詳情載於私隱專員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9/10-11(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於2010年8月3日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

委任"的函件[立法會CB(2)239/10-11(04)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9/10-11(05)號文件]。

討論

私隱專員的委任

6. 劉慧卿議員不滿現任私隱專員並非根據《巴黎原則》委任，因為根據《巴黎原則》，人權機構的主管應具備該範疇的專業知識。她關注到新任私隱專員未必具備保障私隱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因為負責該項委任的遴選委員會主要由缺乏有關保障人權的專業知識的商界人士組成，而私隱專員的工作亦缺乏監察機制。她補充，政府當局委任前公務員分別主管3個法定機構(即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私隱專員公署)，負責保障人權的工作，此舉實在極不理想。劉議員認為當局應採納聯合國的建議，成立獨立的人權機構，負責監察保障人權的工作。

7. 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他有信心自己具備對法律事務所需的知識及公共行政方面的經驗，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既具承擔感，亦有清晰的願景，勝任私隱專員一職。他會致力在社會推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與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委員會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對所屬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8. 梁國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委任現任私隱專員的決定表示強烈不滿。對於當局委任一個曾違反私隱法例的人負責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他認為實在不能接受。梁議員進一步質疑現任私隱專員對其工作是否有任何抱負，因為他似乎沒有盡力爭取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

9. 然而，副主席則表示，她相信現任私隱專員有熱誠及責任感，能克盡己職。她認為應讓私隱專員有更多時間證明他會盡心盡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私隱專員的權力及工作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非常支持私隱專員提出的5項建議，即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目的採用"接受機制"；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及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向資料使用者施加罰款；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以及加強對敏感個人資料的規管。他促請私隱專員繼續游說政府當局授予私隱專員上述制裁權力(特別是刑事調查權力)，以及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林健鋒議員同樣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足夠的制裁權力，並詢問私隱專員就此方面有何計劃。

11. 黃毓民議員對私隱專員所作的簡報深表失望，並認為私隱專員未能在工作計劃中處理制裁權力不足這項存在已久的問題，亦未能解決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私隱專員公署在行政上的不足之處。

12.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在公眾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作進一步討論期間，他會透過深入的公眾參與活動、傳媒簡報會及向關注團體進行諮詢，繼續向社會提倡加強私隱專員制裁權力的建議。待向社會人士作進一步諮詢後，他會提交一套最終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此外，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0日就檢討《私隱條例》舉行特別會議，屆時他亦會提交文件，闡述加強私隱專員制裁權力的理據。與此同時，私隱專員公署會與警方及律政司進行討論，以便制訂政策與指引，將懷疑觸犯《私隱條例》罪行的個案轉介予警方及律政司作調查及檢控，藉以加強執行《私隱條例》。

13. 私隱專員提述他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9/10-11(03)號文件]附件第(h)段，並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對審計署署長所指出有關行政及財務方面的欠妥之處作出補救。公署會跟進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企業管治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他提供的文件內。

14. 湯家驊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對前任私隱專員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以及將如何推展該等建議。他並詢問，在上文第10段所提及的5項建議中，私隱專員認為哪項建議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最為重要，以及私隱專員會否代表那些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害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出民事索償。

15.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全力支持前任私隱專員提出的建議。他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推行以下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至於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他認為在八達通的事件中，公眾提出強烈訴求，認為應授予私隱專員權力，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就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向資料使用者施加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明白從市民大眾的角度來看，最佳的做法是授予私隱專員所有權力(包括刑事調查、檢控及判給補償的權力)，以便在市民感到受屈時，私隱專員公署可提供"一條龍"服務。然而，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以收制衡作用，實屬至為重要。依她之見，私隱專員公署應參考平機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模式，加強其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倡導及監督角色，以及強化其教育工作，以加強社會對保障私隱的認知。余議員贊同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她認為私隱專員亦應按情況為投訴人提供適當的調解服務。

17. 副主席贊同，不宜把過多權力授予單一機構，以收制衡之效。她繼而建議，私隱專員應當因應社會發展、資訊科技的進步及海外地方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經驗，採取前瞻性的方針，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18. 謝偉俊議員認為，雖然私隱專員公署與平機會的工作不能作直接比較，但他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參考平機會的模式，藉加強推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預防措施，擔當倡導的角色，而非只是專注於處理個案。副主席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19. 私隱專員解釋，最近多宗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下出售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加強阻嚇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切合公眾上述期望。他的團隊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可以效率及成效兼備的方式履行這些職能，但是否提出檢控，仍由律政司酌情決定。私隱專員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即使沒有接到投訴，私隱專員公署亦會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直接調查。他補充，私隱專員公署一直積極舉辦有關保障資料的宣傳活動，以倡導者的身份推動保障私隱的工作。舉例而言，私隱專員公署已嘗試在中學的通識教育課程及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中加入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課題，藉此向年青一代灌輸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20. 李永達議員提述立法會在2010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增加《私隱條例》下的刑事懲罰。他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足夠制裁權力，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私隱條例》新增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明確規定；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罪行；以及提高對屢次不遵守執行通知的人士施加的罰則水平等。至於授予私隱專員新增制裁權力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然而，為收制衡作用，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因為維持現行安排下所達到的制衡作用，

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實屬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更着重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期加強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

21. 謝偉俊議員提述與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相關的《私隱條例》第VII部，並問及私隱專員的以下工作：就有關個人資料的擬議法例向其他執法機關提供意見，以及對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席律師解釋，私隱專員現時的做法，是審核在憲報刊登的擬議法例，如有需要，會向有關的政策局提供意見。舉例而言，私隱專員最近曾就有關打擊洗黑錢的擬議法例及《競爭條例草案》提供意見。謝議員亦詢問，私隱專員過往曾否接受公眾的禮物及捐贈。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瞭解，私隱專員公署過往從沒有接受公眾的任何禮物或捐贈。

22. 王國興議員對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個案量繁重的情況表示關注。何俊仁議員詢問，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的數目有否急增，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有否因為工作量越來越多以致影響了服務質素。

23. 私隱專員向委員保證，他會繼續精簡工作程序及調配內部人手，應付公署越來越多的工作量。透過優化工作程序，例如在日常書信中採用簡化的模式及更妥善分工，個案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處理，從而令逾期良久個案的數目得以減少。就反對私隱專員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有關上訴的個案數目維持在大約90%，顯示出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質素並無受到影響。

24. 陳健波議員質疑私隱專員基於甚麼準則而得出結論，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在個人私隱保障領域享譽亞太區以至國際。私隱專員回應時解釋，私隱專員公署的地位崇高，全賴歷任私隱專員對保障本港個人資料私隱所作出的貢獻，加上

公署積極參與全球的個人資料保障活動，以及私隱專員的獨立地位；相比之下，部分其他海外地方的私隱執法機構仍隸屬於其政府。他相信私隱專員公署的運作模式可供其他海外地方的私隱執法機構借鏡。

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

25. 劉慧卿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否決了私隱專員就永久辦公地方提出的非經常性撥款申請；他們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財政及人力資源，並詢問私隱專員會如何應付問題。私隱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倘政府當局批准增設全數52個職位的申請，現時位於灣仔佔地1.5層的辦公室將不足以容納全部新增職員。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私隱專員公署有足夠儲備，應付2011-2012年度的開支。黃毓民議員認為私隱專員應積極採取行動，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26.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目前聘有約60名職員，他們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除招聘員工以加強人力資源外，他正就員工架構、薪酬制度、約滿酬金和員工關係等事宜進行檢討，以期改變機構文化及建立忠誠的團隊。他預期，私隱專員公署獲撥更多財政資源後，保障私隱的工作將會進一步強化。

27.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的員工流失率似乎頗高，在招聘員工方面亦似乎出現困難。他問及有何政策挽留現有員工，以及離職員工的職級為何。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離職的員工大部分為調查人員，他們可能轉職至有更佳薪酬待遇的大機構擔任類似職位，這些機構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挖角，聘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以期加強機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措施。市場上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具相關經驗的人士相對較少，這亦令公署更難招聘員工。為挽留公署內盡心盡力工作的員工，除推行上述措施外，他最近亦決定在公開招聘之前先進

行內部招聘，讓現職員工有更多晉升機會。最近便有兩名現職員工透過內部招聘獲得晉升。他向委員保證，他會繼續鼓勵員工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

28.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否決私隱專員就永久辦公地方提出的非經常性撥款申請。他並詢問，公署是否應增設辦公室，而非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購置永久辦公室可減輕租金壓力，令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較為穩定，並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將辦公室設於同一地方，既方便日常運作，亦方便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曾考慮私隱專員提出有關購置永久辦公室的申請，但當局在考慮後認為，讓私隱專員公署租用現有辦公室，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9. 關於陳健波議員就開設52個職位的成本效益提出的疑問，私隱專員回應時解釋，目前約有20個非設定職位由私隱專員公署透過調撥經常及非常資助自行撥款開設，而部分新設職位將會由這些非設定職位抵銷。因此，擬議的淨增設職位其實遠較該數目為少，而且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量越來越多，增設職位的數目實屬合理。

30. 關於私隱專員就購置資訊科技器材的非經常開支及開設職位提出的撥款申請，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私隱專員提出有關增撥資源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個月，按既定資源編配機制處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適當水平的資源，以支援私隱專員公署執行其現有及新增的職能(例如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在過往3年向私隱專員公署撥款開設13個職位，以加強其人力資源。

31. 關於李永達議員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不足而提出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年中接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範疇以來，該局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每年財政撥款已由2007-2008年度的3,60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00萬元，大幅增加約34%。他向委員保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盡力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有效實施《私隱條例》。然而，李永達議員認為，對私隱專員公署而言，上述財政撥款增幅仍屬杯水車薪。

32. 余若薇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為法律儲備金提出的300萬元撥款申請，遠不足以應付所需。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撥款將會預留作與法律個案相關的日常運作之用，而非用於實施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

其他事項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接受機制"及"拒絕機制"

33.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直銷業界對於當局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所作出的規管感到關注，她就海外地方在規管直接促銷活動方面的經驗提出查詢。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為以最妥善方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如需向第三者收集和移轉個人資料，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在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會較為恰當。例如法國政府已採用"接受機制"規管電話促銷活動，部分海外國家亦已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規管直接促銷活動。他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的規管機制，以供委員參閱。

私隱專員

34. 陳健波議員指出，大部分海外國家就直接促銷活動均採用"拒絕機制"，而採用"接受機制"會對直銷業界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他要求私隱專員闡述倡議採用"接受機制"的理據。私隱專員表示，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言，他始終認為"接

受機制"應是最理想的做法，因為消費者有權自行決定其個人資料的用途，但他亦瞭解到，有關業界對於採用"接受機制"甚為關注。他建議當局可適切制訂過渡安排，以減少對商業運作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舉例而言，當局可在最初階段設立拒收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作為"拒絕機制"的實施方式，從而規管利用個人資料作非應邀的推銷電話。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35.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有關建議擴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共用資料範圍的詳情，以及私隱專員曾作出甚麼考慮，同意個人信貸提供者提出要求，為加強信貸評估而加入"環聯"以取得更多按揭資料。潘佩璆議員詢問，經修訂《實務守則》的諮詢期可否延長。私隱專員解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建議在《實務守則》包括正面按揭資料(例如住宅物業按揭的數目)，供信貸提供者分享，以便為財務機構提供更多實用的信貸資料，用以處理信貸申請。鑒於金管局及金融服務業界計劃在2011年4月前推出有關計劃，為作出配合，私隱專員公署將會在2011年1月就新措施諮詢公眾。

36. 陳健波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已經檢討《實務守則》一段甚長時間。私隱專員回應時重申，私隱專員須與金管局及金融服務業界討論有關事宜，以便制訂能在其需要及私隱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合適建議。此外，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在實行經修訂《實務守則》之前必須進行公眾諮詢。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37. 潘佩璆議員問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的詳情。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定期參與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見，以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將會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38. 陳健波議員詢問，根據《私隱條例》第IV部實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已呈交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時間表為何。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最近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展開諮詢，目前仍未敲定實施該措施的時間表。

就八達通日日賞計劃進行的調查及私隱專員進行的其他調查工作

39. 關於就八達通事件(客戶個人資料被移轉作直接促銷用途及部分被誤導客戶其後購買若干保險產品)進行的調查，王國興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有否把個案轉介予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由於他並沒有收到受屈資料當事人提出任何這類投訴，因此從未轉介警方進行調查。他表示，若懷疑有欺詐行為，資料當事人亦可直接聯絡警方。

40. 有關快易通有限公司及部分其他銀行涉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或移轉個人資料一事，王國興議員問及就此事進行的調查工作。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會跟進快易通有限公司的個案，並會向王議員索取更多背景資料。至於部分銀行涉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私隱專員表示其中3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已將近完成，另外一宗則仍在調查中。王議員詢問，相關的調查報告會否公布周知。私隱專員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若有關事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私隱專員可公布調查報告。他會評估各宗個案的最終調查結果，以決定應否公布調查報告。

就檢討《私隱條例》及相關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檢討《私隱條例》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主席回答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10年12月20日舉行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與保障私隱有關的事宜。委員可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V.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239/10-11(06)號文件]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分別於2011年11月、2011年12月、2012年3月及2012年9月舉行4項選舉，即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由於行政長官和選委會的任期(五年一任)與區議會和立法會的任期(四年一任)不同，20年來首次出現下述情況：在10個月內舉行4項選舉，即下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與區議會一般選舉同年舉行，隨後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換屆選舉。鑒於籌備工作繁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尋求由2011年1月14日至2013年3月31日，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督導2011年及2012年4項換屆選舉的籌辦工作及實際運作。

4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繼而向委員簡介選舉事務處就2011年及2012年4項換屆選舉的策劃與籌備工作、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需要，以及出任該職位人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9/10-11(06)號文件]。

討論

44. 湯家驊議員指出，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以往通常是連續兩年進行；因此，他並不認為籌備各項選舉的工作會導致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以致可證明有必要開設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他補充，由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規模不大，加上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將會以類似現時地方選區選舉的方式進行，並於同一日在地區層面進行投票，因此他不同意該兩項選舉會加重選舉事務處的籌備工作。

45. 余若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如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並無新安排或新措施，她認為無需開設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依她之見，除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外，選舉事務處在籌辦其他換屆選舉方面的經驗豐富。謝偉俊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4項選舉通常在兩年時間內進行(例如在2007年11月、2006年12月、2007年3月及2008年9月的22個月內，分別為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選舉)，但這一輪4項選舉卻須在短短10個月內進行。為確保選舉順利舉行，選舉事務處將須於一段極短時間內，開展一系列全面的籌備工作，包括4項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後勤支援安排、檢討選管會就有關選舉活動發出的相關指引、將新選舉安排通知選民等。他又解釋，由於根據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約320萬名選民有權投票，因此選舉事務處須擬定安排，以應付除地方選區及原有功能界別選舉選票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亦有大量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亦須加倍努力，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印製介紹地方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小冊子，派發給選民。當局因此預期，選舉事務處將面對一個重大挑戰，就是在緊迫的時間內作出大規模的後勤支援安排。

47.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由於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安排將會複雜得多，當局有必要詳細檢視整個選舉過程，包括投票及點票程序、投票站的數目及地點、投票箱的設計，以及公布選舉結果的後勤支援安排，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48. 林健鋒議員問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與首席行政主任之間的分工，以及招聘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派調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這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稱為高級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輔助總選舉事務主

任工作，督導3個選舉部門。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總選舉事務主任會監察選舉的整體安排，包括修訂相關法例、選舉指引，以及檢討選區分界，而首席行政主任則會集中於2011年及2012年選舉的實務籌備工作、運作及資源管理，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9/10-11(06)號文件]附件A。

49.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及保護環境，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中，透過電郵寄發選舉宣傳資料，並在同一套宣傳資料中載列屬同一政黨的候選人的政綱。副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推行有效措施，在作出選舉安排時盡量減少用紙。然而，劉健儀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現行宣傳安排有任何變動，當局應通知候選人。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心委員就環保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會在即將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中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寄發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予選民。

51.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處理無法向選民寄送投票通知卡的問題。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下述存在已久的問題：部分選民所接獲的選舉郵件是寄給先前在其單位居住的業主／住客的，該等業主或住客並無把已更改的地址告知選舉事務處。雖然她已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紀錄，但當局仍不斷向她寄發收件人為先前在其單位居住的業主的選舉宣傳資料，她對此表示不滿。她強調選民登記冊應適時予以更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郵件如無法投遞而被退回，選舉事務處便會相應更新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法例所規定的既定程序更新登記紀錄。她承諾跟進劉議員的個案。

52. 謝偉俊議員詢問，立法會議員為推動所謂的公投運動而辭職，繼而導致在2010年5月16日舉行立法會補選，有否對選舉事務處籌備4項換屆選

舉的工作進展造成任何影響。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選民登記工作，並鼓勵他們參與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5月舉行的補選並沒有影響選舉事務處更新相關選民登記冊的工作，而有關的選民登記冊已於2010年年中公開予公眾查閱。待立法會完成審議《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而該命令於憲報刊登後，選管會將於2010年12月就2011年11月下屆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為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自2008年起，投票站備有以8種語文編寫的投票程序指引，供少數族裔人士閱覽。不同語言的宣傳信息亦會在電台廣播，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未來的選民登記工作中，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54. 考慮到舉行各項選舉的時間緊迫及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預期會有所增加，林健鋒議員、劉健儀議員、副主席及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VI. 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機制

[立法會CB(2)239/10-11(07)至(09)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下稱"《登記冊》")下申報利益的制度，以及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的回應：劉慧卿議員於2010年10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中提出

有關劉皇發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遺漏登記若干利益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9/10-11(07)號文件]。

5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事宜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39/10-11(09)號文件]。

討論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

58. 劉慧卿議員指出，劉皇發議員在其2010年9月30日發表的聲明中，承認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登記若干物業的利益，例如他持有的公司購入Yoho MidTown及加州花園的單位，而他分別在2010年10月2日及8日才向行政會議秘書處作出相關的補充申報。她認為劉皇發議員嚴重違反了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現有規定。對於行政長官於2010年9月30日發表的聲明中，在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的情況下妄下定論，稱劉皇發議員並沒有蓄意隱瞞或違反有關規定，劉議員表示強烈不滿。李永達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一名行政會議成員屢次遺漏申報其個人利益並違反申報制度下的規定，實在不能接受。

59. 湯家驊議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不能解決利益衝突問題或市民對潛在利益衝突的觀感。他詢問有沒有機制防止涉及物業炒賣活動的行政會議成員參與有關土地及物業事宜的討論，即使有關成員已申報其利益亦然。他又詢問，如果行政會議成員沒有申報其利益但參與有關討論，該成員是否須辭職。

60. 何俊仁議員察悉，定期作出申報及就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個別議題作出的申報，均訂有清楚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行政會議成員在某涉及大規模物業投資的公司內擔任董事職位，但持有該公司少於1%的股份，該行政會議成員是否須避席相關的行政會議討論。他關注到，某行政會議成員可能利用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為其公司圖利。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報制度旨在確保行政會議成員的個人利益具透明度，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2)及8(3)段所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檢視和分析了有關個案，並認為劉皇發議員並非蓄意隱瞞其利益或違反申報規定。劉議員亦已按要求向行政會議秘書處補充申報其公司股份和土地及物業的利益。分析亦顯示，劉議員漏報的土地及物業利益，並無與行政會議曾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利益衝突。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所有行政會議官守及非官守成員均須按照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的既定做法，申報其個人利益。在現行的做法下，行政會議秘書處會核查成員所登記的利益與行政會議某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以確定個別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如某行政會議成員被視為擁有重大的金錢利益，例如身為公司的董事及合夥人、擁有專業身份及其他密切或重大利益，行政長官或會要求該名成員不參與討論，或秘書處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例如，身為香港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或須避席有關該公司的討論。簡單來說，如就行政會議所討論的某議項而言，某行政會議成員所申報的個人利益構成實質或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該名成員或須避席該議項的討論，否則該成員可參與討論。

63.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劉皇發議員遺漏申報若干個人利益，但沒有蓄意這樣做。他表示，劉議員在《登記冊》內"持有公司"一欄中，列明他持有"嘉忠投資有限公司"作投資用途。不過，他沒有同時在《登記冊》內的"土地及物業"一項，填報該公司所購入的物業，因為他的職員有所誤會，以為無須作出有關申報。劉皇發議員其後已指示其職員於2010年9月30日(即他發表聲明的同一日)申報嘉忠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物業利益。經與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進一步澄清，得悉亦應申報透過其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後，劉皇發議員其後於2010年10月8日向行政會議秘書處作出其他補充申報。所有有關資料已於行政會議的網站公布。

64.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按劉皇發議員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後行政會議曾經討論的涉及土地或物業的議題及相關文件，就劉皇發議員作出的補充申報作出詳細的檢視和分析。分析顯示，就行政會議曾討論的任何議題而言，劉議員漏報的土地及物業利益並無構成直接利益衝突。因此，劉皇發議員無須避席行政會議的相關會議。他補充，行政會議在其會議上討論到土地或物業議題時，劉皇發議員均有在會議上申報他持有投資公司從事土地及物業投資活動的利益。

65. 對於湯家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會議並沒有討論過與劉皇發議員的土地及物業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議項，例如分區計劃大綱。湯家驊議員認為，由於行政會議一定曾經討論與香港整體土地及房屋政策有關的事宜，而該等事宜對全港各區的物業價格走勢構成影響，因此，如涉及物業炒賣活動的行政會議成員參與有關討論，仍會構成利益衝突。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由立法會具體討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個別事件，並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向立法會提交劉皇發議員事件的時序表，以供公眾參閱，此舉不能接受。對於立法會及公眾不獲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此事是否涉及利益衝突，張文光議員亦表示不滿。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至少亦應公開事件的時序表。如果當局不披露有關資料，傳媒可能會基於不全面的資料，而自行擬訂事件的時序表，這對有關人士並不公平，並損害公眾對行政會議運作的信心。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制定檔案法，讓市民可在一段時間後查閱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和商議過程。

6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劉皇發議員事件的主要事項時序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2)及8(3)段；他並重申劉皇發議員已按要求向行政會議秘書處作出補充申

報。他補充，雖然香港並沒有檔案法，但市民若要查閱政府檔案，可按照《公開資料守則》辦理。雖然行政會議的商議過程不會公開，但政府當局已就制訂政策及制定法例的事宜諮詢立法會並尋求立法會通過。

68.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會議成員應於何時通知政府當局其物業買賣活動，以及有否就違反申報制度訂立懲處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會議成員應自簽訂臨時或正式買賣合約起計算的14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任何物業買賣活動。行政會議成員一直採納該做法。他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可由行政長官決定。如任何行政會議成員蓄意違反申報制度，行政長官可適當地行使其權力處理有關個案。

69. 李永達議員提述有傳媒報道，指劉皇發議員在元朗白泥擁有的其中一幅農地被非法用作經營野戰遊戲業務，他認為參與制訂土地及房屋政策的行政會議成員違反法例，令人不能接受。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由於該個案與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制度無關，行政長官辦公室並沒有就該個案進行深入調查。根據傳媒報道，有關農地是透過劉皇發議員所擁有的公司持有。據報，劉皇發議員的公司聘用一家中間人公司管理並出租該幅土地，但該中間人公司在沒有通知地主的情況下將該地出租作經營野戰遊戲業務用途，而劉皇發議員一直向有關租客跟進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地政總署一直跟進有關個案，以確定有關法律責任誰屬。

檢視《登記冊》的工作

70.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不滿，在事件曝光時，政府當局曾初步建議在《登記冊》加入"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申報"一項準則(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4)段)，但後來卻以問題較複雜而須進行內部評估為理由，遲遲未加入有關準則。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因該事

件而對《登記冊》作出的任何修訂諮詢公眾及立法會，而不是諮詢須受有關規定約束的行政會議成員。張文光議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規定應較立法會議員的申報規定更為嚴格，因為前者對政策的制訂影響更大。

71.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長官最終決定應如何處理行政會議成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市民大眾若認為事件處理不當，可表達其不滿並建議執行阻嚇措施。謝議員察悉，立法會的申報規定更為嚴格，舉例而言，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申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利益制度，使其更為清晰，尤其是有關透過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物業的須予登記的利益，以助行政會議成員準確申報其利益。如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被發現違反相關的申報規定，亦可進行調查，以研究有關個案。

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登記冊》的擬議修訂以立法會的相應規定為藍本。鑒於行政會議成員現須申報面值超過公司或其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的股份，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申報"此項擬議準則是否已足夠嚴格，還是應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舉例而言，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即使議員持有該公司的股份遠低於50%，亦須申報。由於所涉問題較為複雜，政府當局認為應就加入有關準則的建議進行內部評估，以嚴謹研究有關事宜。他補充，行政會議成員一直有申報其個人利益，包括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土地及物業。檢視《登記冊》的建議旨在令《登記冊》內"土地及物業"項下的規定更加清晰。

73.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之前，政府當局應至少採納擬議的準則，以加強申報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已要求行政會議成員申報透過其公司持有的任何土地及物業。

政府當局

74. 副主席申報，她與劉皇發議員交情甚深。她表示，她相信劉議員的人格，認為他不會蓄意違反申報規定。她建議在改良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制度時，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所奉行的"誠信申報制度"(honest system)。

75. 因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對《登記冊》作出任何修訂，將會通知立法會，並會公布周知。

VII.其他事項

76. 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約20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表達其意見。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會議其後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